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人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中天火箭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朱宏印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贾义真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己事先审阅会议文件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己事先审阅会议文件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已事先审阅会议文件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
项 目	工作内容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7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4年1月24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要求,对投资者保护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关联交易及股东减持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进行培训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 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 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 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公司监事赵富荣由于其家属误操作,于 2023年11月27通过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股,变动比例为0.0023‰。	保荐机构已会同公司督促监 事赵富荣加强学习,严格遵 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 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股份减持承诺	是	不适用
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稳定股价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 诺	是	不适用
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 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事宜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发行人资金归集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固体火箭发动机的承诺	是	不适用
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	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
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	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:
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	1、2023年 11月 14日,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监
改情况	管函》(深圳函[2023]775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
	管理人未勤勉尽责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
	律监管措施。
	2、2023年 11月 16日,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
	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3]145号),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
	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,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
	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	截至本报告出具日,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
	整改。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中国国际金融原	股份有限公司关于	一陕西中天火箭技	术股份有限公
司 2023 年度保	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	(页)		

保荐代表人:			_
	朱宏印	贾义真	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